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示“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

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所适用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本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

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